**花蓮縣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(0921修正版)**

**現場審查分區時間表**

**一、各區審查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日期 | 審查時間 | 審查鄉鎮 | 審查地點 |
| 南區 | 107.10.05星期五 | 09：00～15：00 | 玉里鎮、富里鄉、卓溪鄉 | 玉里鎮中城國小 |
| 中區 | 107.10.08星期一 | 09：00～15：00 | 鳳林鎮、光復鄉、萬榮鄉、瑞穗鄉、豐濱鄉 | 光復鄉光復國中 |
| 北區 | 107.10.11星期四 | 09：00～12：0013：00～16：00 | 秀林鄉、吉安鄉、壽豐鄉、豐濱鄉 | 花蓮市中原國小 |
| 北區 | 107.10.12星期五 | 09：00～12：0013：00～16：00 | 新城鄉、花蓮市、豐濱鄉 | 花蓮市中原國小 |

 ※豐濱鄉各校請自行選擇中區或北區場次參加審查作業。

**二、審查資料：**

 1.請備妥表一（含證明文件）、表二、表三、表四申請資料，完成填寫及核章後，同時

 完成線上系統填報，再依各區時間至各審查地點進行紙本現場審查。

 2.線上系統填報截止日期為10/16（二），請務必於期限前將申請學生資料填報完成，

 逾期無法補填，視同沒有申請。

 3.國小助學金已更改為2000元，表四金額與網路系統請記得修正為2000元。

 4.請承辦人攜帶職章，以利資料修正時使用；若需修正之申請表為表三（或收款收據）

時，則需由承辦人帶回重新開立並核章後，再送回審查。

 5.本學期起，不須檢附低收入證明，待教育部與衛服部進行資料比對後，若不在系統內之

 學生，將通知各校請家長提供低收證明正本補件。

 6.表三領款收據或各校收款收據之抬頭，請修正為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。

**三、各承辦學校若錯過該區審查時間，請另行選擇其他場次完成現場審查作業。**